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

公司提出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理由充分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

北京具有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优势，设立北京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北京高端人才与技术资源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刘斌

2020 年 4 月 20 日